# JUN14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302927 日期：2021年6月1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即服务（SaaS）提供商，寻求修改受益人的非移民身份，并继续其作为质量工程经理的临时工作，依据 L-1A 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移民与国籍法》（《法案》）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任合格的外国雇员在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性质的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的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且根据修改后的申请，其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职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法案》第 291 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 de novo 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举证责任。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首先，我们认定有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专门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该受益人被视为在公司中担任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法案》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

记录显示，在2018年以 L-1B 身份调任美国之前，受益人已在申请人的印度子公司担任首席质量保证（QA）工程师超过四年，期间他专门从事公司专有的[已隐去]销售薪酬分析产品。证据表明，在该职位上，他领导一个七人团队，负责[已隐去]的开发、QA 和部署活动，并负责就现有和新产品功能提供指导。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受聘担任“ 首席 ”职位却事先不具备该

1 记录显示，受益人最初于2018年根据申请人获批的空白 L 申请以“ 专业知识 ”雇员身份以 L-1B 身份入境美国。

组织的任何知识或经验，这一事实表明该职位仅涉及“ 该领域内常见的通用系统分析师知识 ”。

然而，申请人强调，审理主任忽视了受益人是最早被指派从事专有[已隐去]产品的工程师之一的证据。申请人进一步解释，受益人须作为首席工程师和[已隐去]的 subject matter expert 履行高级职责，这使他获得了该产品的专门知识（包括其核心架构和组件），而公司内自产品初始开发和发布以来未参与该产品工作的其他人员不具备这种知识，且无法轻易转移给仅具有一般软件开发经验的人员。

尽管记录显示申请集团的专有产品套件部分建立于软件行业其他公司也使用的大数据技术之上，但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将受益人对公司专有产品和技术的知识与该领域内的一般知识区分开来，并描述了受益人如何通过履行与[已隐去]产品初始及持续开发相关的职责而获得此类知识。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更有可能在国外受雇于涉及公司[已隐去]产品专业知识的职位。

关于受益人在美国的新职位，申请人始终表示，其作为质量工程经理的角色将属于《法案》第 101(a)(44)(A) 条所定义的管理性质。申请人表示，他将负责管理一个由九名专业首席、高级和助理质量保证工程师组成的团队，并负责建立并确保在整个公司质量工程组织中实施质量保证流程和实践。

要符合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中经理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法案》第 101(a)(44)(A)(i)-(iv) 条法定定义中规定的高层职责。如果申请人证明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中规定的所有要素，则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See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

在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证明所提供职位主要具有管理性质的举证责任时，审理主任的分析仅限于简要讨论为回应证据请求而提供的详细职位描述。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根据该描述，“ 受益人似乎仅将25%的时间用于‘ 管理软件开发工程师团队 ’ ”，而其余75%的时间“ 似乎用于从事企业的日常运营任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尽管其表示受益人将专门花费25%的时间管理其专业下属，“ 这并不意味着其余75%的时间将用于‘ 从事企业的日常运营任务 ’ ”。申请人强调，审理主任不当将受益人的大部分职责视为非管理性职责，而未解释其理由。

申请人坚持认为，除监督专业人员外，证据还显示受益人将管理其职责范围内公司产品的质量工程职能。申请人特别指出，公司对所提供职位的详细分解中通篇体现了更高层级的管理职责，并主张这些职责在整体适当考虑时主要具有管理性质。

经 de novo 审查与所提供美国职位相关的证据，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的拟议工作职责满足管理职位法定定义的所有要素，且主要符合该定义中规定的高层职责；职位描述并未反映他将大量从事企业的“日常运营任务”。除监督下属专业人员并行使作出或建议人事行动的权力外，记录还显示受益人将负责管理公司若干产品的质量工程流程，与执行这些流程相关的非合格职责由较低层级雇员履行，且他将对其拥有权限的活动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更有可能受雇于管理职位。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且其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职位。

命令：上诉获支持。